

1.0 目的

本指引概述可採用的措施，以控制操作中的噪音從而減少不可接受的噪音發放並遵守有關法例法規和其他要求。

2.0 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於有機會產生噪音污染的工場活動及包括指導在相關活動及操作時的保養 / 控制適用的活動及運行程序。

在香港綠色電器公司，大部份的噪音是由以下生產工序引起：

- 在壓鑄及金屬沖壓過程的沖壓及打孔
- 磨碎機
- 塑膠及射出成型過程

3.0 程序

3.1 噪音控制的良好措施

3.1.1 當使用裝置 / 設備時，公司會考慮以下噪音控制措施：

- 如可能及如適用，使用比較寧靜的裝置 / 設備並安置這些設備在適當的地點，以減少因噪音而滋擾鄰居的機會。
- 執行例行保養及保持所有檢查及保養工程的記錄
- 如適用，安裝噪音屏障、滅聲器及震動隔音器

3.1.2 要求嘈雜裝置 / 設備的供應商 / 保養承判商合作及確保在安裝及保養時噪音控制措施得以執行。

3.1.3 確保適當的指示給予在噪音環境工作下工作的員工並跟據有關政府部門的安全指導註解提供保護裝備給予員工。

4.0 監測及檢查

生產部經理或其代表應：

- 經常視察裝置、儀器及車輛，確保有效的設備保養及評審文件 / 記錄
- 當發現不符合事宜時，應根據『 EP-07 諮詢 / 投訴 / 不符合的處理』執行糾正措施。

5.0 記錄

記錄說明	記錄地點 / 保存職責	最少保存期
保養計劃及設備、儀器及車輛記錄 (可參照由個別分判商進行之機械設備、儀器及車輛保養	生產部經理	三年

及維修記錄)		
視察記錄 (如有不符合事宜，可參照 EF-EP07-01)	生產部經理	三年

1.0 附錄

不適用。